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4〕720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洁、宋庆果给予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韩洁，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庆果，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8 号）查明的事实，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韩洁、宋庆果在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中兴财光华出具的西陇科学 2020 年、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广东证监局查明，西陇科学出于增加贸易规模以扩大市场影响力和便利融资等目的，通过虚构乙二醇、甲醇等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利润。其中，2020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合计 597,647,922.97 元、营业成本合计 595,989,246.87 元、利润合计 1,658,676.10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总成本、利润总额的 9.57%、10.34%、2.04%。2021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合计 1,457,764,040.40 元、营业成本合计 1,444,283,514.95 元、利润合计 13,480,525.46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总成本、利润总额的 21.32%、22.98%、5.93%。上述行为导致西陇科学公告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兴财光华为西陇科学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两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韩洁、宋庆果。

二、中兴财光华在西陇科学 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中兴财光华营业收入的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未对异常迹象保持合理怀疑，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西陇科学 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85.78%，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9.26%，变动显著，主要原因是大宗贸易业务增加，中兴财光华开展对西陇科学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在风险评估中将营业收入识别为舞弊风险和特别风险，但在开展实质性审计程序时：

1．未对乙二醇贸易业务低毛利、长账期保持职业怀疑。西陇科学采取预付货款、延期收款的方式开展贸易业务，账期叠加后，每笔贸易业务占款时间达一百多天，而西陇科学乙二醇连续两年毛利率不足百分之一。中兴财光华未对上述情形保持职业怀疑，未对西陇科学乙二醇贸易收益率低与较长账期背离的原因予以足够关注，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未对新增贸易类客户资质保持职业怀疑。西陇科学 2020 年、2021 年有多家新增且业务量较大的客户，中兴财光华未对成立时间短、注册资本少、无实缴资本但交易金额巨大的新增客户保持职业怀疑，未发现部分新增客户与西陇科学存在人员关联，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对客户背景进行调查核实。

3．未对大量贸易业务仓单交易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西陇

科学及其子公司大量贸易业务存在采购和销售数量、品种完全相同的货物，相应转入和转出仓单的单号接近甚至连号，仓单转入到转出之间用时仅几分钟甚至不到一分钟，部分仓单转出时间早于仓单转入时间等情况。中兴财光华未对上述交易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交易情况。

4.未对贸易业务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情况保持职业怀疑。西陇科学及其子公司的贸易业务，多次出现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形,如合同签订前货物已转出、客户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回款、未按合同约定方式运输、西陇科学早于合同约定期间向客户开票等。中兴财光华未对上述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疑虑。

5.未对访谈和调查问卷回复中的多处异常保持职业怀疑。基于收入存在舞弊风险和特别风险的评估结果，中兴财光华明确审计计划为“选取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以判断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在中兴财光华访谈和调查问卷中，客户回复存在多处异常，如对收入信息前后回复不一致、对运输方式的回复与实际不一致、未完整回复等。中兴财光华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对收入真实性判断有影响的疑虑。

（二）中兴财光华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存在缺陷，未对函证保持足够控制

1.未对发函收件地址进行充分核实，未充分保证函证对象适

当性。中兴财光华在函证中，对部分函证对象注册地址与函证地址不一致的情形，以西陇科学提供函证对象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开展核实，未保持足够控制，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未对回函地址等信息进行充分核实。中兴财光华在函证中，对部分客户的回函快递单不显示寄出地址、寄件人等情形，未对回函寄出地址、寄件人等信息进行记录，也未充分核实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不符的情况。

中兴财光华为西陇科学 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洁、宋庆果是对上述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中兴财光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第 12.1.4 条、第 12.3.3 条的规定。韩洁、宋庆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第 12.3.3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洁、宋庆果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中兴财光华、韩洁、宋庆果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

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潘先生，电话：0755-88668308）。

对于中兴财光华、韩洁、宋庆果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8 月 29 日